

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

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扬公司”）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相配套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完成了建设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就验收项目环境保护其他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按规范要求编制了设计方案，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了防止污染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 本项目不对油桶及地面进行冲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门市常乐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2) 本项目在清洁剂分装车间的分装台上方设置一排集气罩，在清洁剂储罐顶呼吸孔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大型汽车出入厂区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合理布局，禁止鸣笛、限速缓行等措施降噪后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海门市常乐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5)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

(6) 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1.3 验收过程简况

凯扬公司于2018年10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现场检查,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2月1日组织本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召开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防护距离按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要求控制,厂区南侧防护距离内住宅楼现为本公司员工休息场所。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等落实要求。

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